

普通商密▲5年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航空计财〔2023〕802号

关于印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司库体系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部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直管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集团公司资金等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保障集团公司司库体系高效运行，加速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向集约化、精益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不断满足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对资金管理转型升级的需求，根据国资委《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国资发财评规〔2022〕1号）等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集团公司制

定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司库体系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司库体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资金等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保障集团公司司库体系高效运行，实现对资金等金融资源“看得见、管得住、调得动、用得好”，加速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向集约化、精益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不断满足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对资金管理转型升级的需求，根据国资委《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国资发财评规〔2022〕1号）、《关于中央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财评规〔2022〕33号）、《关于印发<航空工业集团“十四五”计划财务工作规划>的通知》（航空规划〔2021〕493号）等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司库体系是指集团公司依托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司库中心（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平台，运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以资金集中和信息集中为重点，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防控资金风险为目标，以服务战略、支持业务、创造价值为导向，对企业资金等金融资源进行实时监控和统筹调度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

第三条 集团公司司库体系由管理制度、管理机制、信息

系统等要素组成。

司库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司库体系总体管理办法、贯彻执行评价细则、银行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资金收支预算管理实施细则、债务融资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辦法、司库保密管理办法等。

司库管理机制实施“统一授权、分级管理”的管理模式，集团抓总，统筹制定司库顶层架构和配套制度体系，协调推进司库体系建设工作；财务公司拟订司库信息系统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建设，协助集团公司制定司库体系，履行司库体系管理部分职能及日常运营，并开展司库体系推广、宣传与培训工作；各单位落实执行司库管理规定和要求。形成“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管理机制。

司库信息系统是司库体系的运营载体，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司库信息系统管理要求，保障司库体系管理机制高效运转，主要系统包括：司库门户、资金监控与决策支持、银行账户管理、资金结算管理、超级网银、财企直连、资金收支预算管理、债务融资与担保管理、电子票据、供应链金融管理、应收款项管理、金融衍生业务管理系统等。

第四条 集团公司司库体系管理包括资金集中管理、资金结算管理、资金预算管理、债务融资管理、资金监控与决策支持、数据与信息管理等六大职能，主要业务包括：账户管理、资金集

中、境外资金管控、资金结算、资金收支预算、债务融资与担保、电子票据、供应链金融、应收款项、金融衍生业务、资金监控与决策支持、数据与信息管理等。

第五条 集团公司司库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集团利益最大化原则。各单位在进行资金等金融资源具体运用时，应按照集团公司司库体系有关管理制度要求，从集团战略的大局出发，以集团整体利益为重，严格执行司库体系各项管理要求，努力实现集团公司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二) 合规安全原则。网络安全与保密是司库业务运行的基础。集团公司通过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建立健全司库管理的合规、安全、保密内控机制，各单位需结合自身资金管理特点，以合格、安全、保密为前提，将制度、流程、岗位、权限、预警机制等要素嵌入到司库体系管理中，提高资金业务合规水平、降低资金管理风险。

(三) 业财融合原则。各单位在司库管理过程中应进一步促进入业财深度融合，深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投资、融资等主要业务环节与资金预算、资金结算等结合，并建立健全内部高效协同机制，推动各单位管理创新与组织变革，促进财务管理数字化转型升级。

(四) 互联互通原则。司库建设将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等纳入统一规划，减少数据烟囱，逐步实现司库信息系统与数智计财其他系统、与各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为集团公司

战略和业务决策提供支持服务。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及所属各级单位。

第二章 司库管理各主体职责分工

第七条 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是集团公司司库体系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司库体系的政策制订、统筹管控、审批管理、监督考核、督促落实等司库体系政策管控类工作，发挥司库体系管理效能，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提高资金风险监控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价值创造能力，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负责研究制定集团公司司库体系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 (二)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司库体系管理制度和组织机制；
- (三) 负责审定司库体系各系统建设及优化升级工作方案，并组织推进实施；
- (四) 负责组织推进集团公司司库体系推广应用和贯彻执行；
- (五) 负责集团公司司库业务审批管理工作；
- (六) 负责集团公司资金风险监控和决策支持工作；
- (七) 负责指导财务公司司库建设与运营服务相关工作；
- (八) 负责对司库体系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落实、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集团公司综合管理部和科技与信息化部负责对司库体系的保密和网络安全等工作进行指导与支持；

集团公司相关部门是司库系统的应用主体，发挥司库体系管理效能，提高资金监控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价值创造能力。

第八条 财务公司是集团公司司库体系的依托平台，在集团公司指导下，主要负责司库建设和运营维护、金融服务、司库业务前置规范性审核、协助组织司库推广应用、协助资金风险监控等司库体系运营服务类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司库体系建设部署和要求拟订司库信息系统建设方案及司库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经审定后组织实施司库系统建设开发、上线运行、优化升级等工作；

(二)以司库体系为依托，为集团公司所属单位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

(三)负责集团公司司库系统的日常维护、数据安全、稳定运行；

(四)负责通过司库系统监测、识别、监控各类资金风险，定期报告集团公司，特殊情况及时报告，开展数据治理、挖掘数据价值，为集团公司资金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五)协助集团公司司库审批业务的程序合规性、材料齐备性等进行前置规范性审核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

(六)协助集团公司开展司库体系推广应用、宣传与培训工作、监督检查工作；

(七) 完成集团公司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各单位是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司库体系管理规定和司库系统应用的责任主体，组织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司库体系的贯彻落实和推广应用，发挥司库体系管理效能，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提高资金监控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价值创造能力。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集团公司司库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司库和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二)组织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做好司库体系管理规定执行落实和司库系统应用工作；

(三)组织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司库信息系统管理和运行保障工作，确保司库系统数据安全，按要求做好提交司库系统的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

(四)在符合网络安全和保密要求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已有财务系统、业务系统与司库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工作；

(五)负责通过司库系统监测、识别、监控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各类资金风险，发现资金风险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化解，开展数据治理、挖掘数据价值，为本单位资金风险监控、价值创造提供决策支持；

(六)组织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司库管理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等工作。

第三章 司库业务管理的总体要求

第十条 银行账户管理。各单位须按照集团公司银行账户管理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完善账户管理制度，规范银行账户管理，未经集团公司授权单位审批，不得擅自开立银行账户；各单位须按照集团公司银行账户管理要求落实银行账户审批及管理责任，从严把关；境内单位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原则上应为集团公司战略合作范围内的银行，境外单位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原则上应为集团公司白名单范围内银行；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注销应通过司库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开展线上审批；对于低效、无效或已无明确用途的银行账户，须及时清理销户。

各单位银行账户须按照集团公司银行账户授权联网有关要求，实现应联尽联，对于无法直连账户，须通过银行账户管理系统线上人工上传该账户的日终余额及当日交易明细，确保系统账户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一条 资金集中管理。各单位须严格按照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资金集中工作，做到应归集尽归集。财务公司应在资金归集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内源融资规模，优化金融服务，提高集团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第十二条 资金结算管理。各单位资金结算原则上要通过司库资金结算管理系统统一发起，并选择线上结算方式完成资金结算，减少结算系统外线下资金结算；各单位资金结算原则上应通过在财务公司开立的结算账户对外结算。财务公司应不断优化

资金结算管理系统，拓展支付场景，提升结算效率。

第十三条 资金预算管理。各单位要按照“量入为出、以收定支”原则统筹做好资金收支预算安排，提高资金预算管理的计划性和科学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风险防范能力；各单位须建立资金收支预算相关业财融合机制，建立年度预算、月度计划协同的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对于因外部环境、经营条件等发生变化，确需对预算额度进行调整的，按照分级授权原则进行调整审批；各单位要及时总结资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不断提升资金计划准确性。

第十四条 债务融资与担保管理。各单位须通过司库债务融资与担保管理系统完成债务融资管控指标和担保预算的申报审批、债务融资业务的线上申请、决策审批和办理登记，合理安排债务融资渠道、品种和期限结构，控制带息负债规模，防范债务融资风险。财务公司按照集团公司要求，做好债务融资统筹管理工作，降低集团公司债务融资成本。各单位须通过债务融资与担保管理系统完成对外提供借款、担保业务的线上申请、决策审批和办理登记，不得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借款和担保。

第十五条 电子票据管理。各单位须通过司库电子票据系统进行电子票据集中结算，对票据开立、接收、背书、贴现、兑付等业务进行线上管理，逐步将票据纳入资金收支预算管理，不断提高票据使用效率。

第十六条 供应链金融管理。各单位须审慎、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通过司库供应链金融管理系统整合供应链金融资源，规范供应链金融服务管理，严控供应链金融业务范围，严禁开展融资性贸易和虚假贸易。

第十七条 应收款项管理。各单位须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工作，将客户、供应商、债权债务等关键信息纳入司库应收款项管理系统，加强债权债务核对，对逾期应收账款采取有效催收措施，加快资金回笼。

第十八条 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各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单位须建立健全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审慎选择衍生工具，规范操作，防范业务风险；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单位须通过司库金融衍生业务管理系统开展业务资质、年度计划的线上申报、审批，并按集团制度要求按时报送业务数据，确保数据质量。

第四章 司库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九条 司库信息系统按照集团数字航空统一规划建设，集团公司统筹制定信息系统设计及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财务公司负责组织司库信息系统建设。

第二十条 财务公司负责司库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保障司库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确定司库系统权限设置原则，各单

位按照集团公司要求设置本单位的司库系统使用权限。

司库系统管理及业务办理要遵循岗位不相容原则，系统管理职能与业务操作职能须分设，防范司库业务操作风险。

财务公司设置司库信息系统平台管理员，负责司库运营高级权限管理工作。各单位设置司库企业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内司库使用权限、各业务子系统管理员权限管理工作，设置司库业务子系统管理员，负责各司库业务子系统内部权限、流程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集团公司统筹开展司库数据治理工作，财务公司负责搭建司库数据仓库和数据集市，借助智能化信息技术，深度挖掘数据价值，不断增强战略决策支持深度、资金风险管控力度。

第五章 司库信息系统的安全与保密

第二十三条 集团公司统筹司库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保密工作，在司库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建设实施、业务运营过程中贯彻安全保密要求，做到系统集中部署、分级应用、内外网隔离、数据集中存放和异地灾备管理，持续提升网络和信息安全水平，并督促检查各单位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财务公司负责司库信息系统建设、运维方面日常安全风险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开展系统软硬件及网络安全防护，保障数据安全，并按照集团公司要求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司库信息系统须达到国家等级保护三级安全

防护标准，各单位要加强与司库对接系统的安全防护工作，对接系统须达到国家等级保护三级安全防护标准，满足国家和集团公司相关安全防护要求。

第二十六条 司库信息系统主体部署于商密网环境，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集团公司及本单位有关保密要求，按照“业务谁主管保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对本单位提供的数据进行脱密、脱敏处理，切实加强司库信息的保密审核，严守保密红线。

第六章 司库体系的推广应用与考核评价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要积极贯彻集团公司有关司库体系管理的各项要求，落实司库体系应用落地，各单位“一把手”是司库体系推广应用的第一责任人，对司库体系在本单位推广应用负有领导责任；各单位总会计师或财务工作负责人是本单位司库推广应用的直接责任人，组织推进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司库体系管理各项要求。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要强化信息系统控制，将业务流程管控、权限管理、岗位设置等关键环节、关键要素、关键信息嵌入司库管理信息系统，利用信息系统固化内控流程，加强动态监测，防范资金舞弊风险、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及金融市场风险。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要做好司库数据质量管理，对于在司库信息系统中填报的数据要确保完整、准确、前后一致、更新及时，并做好数据格式及数据间关系校验，按时报送相关数据。

第三十条 各单位要按照集团公司数字航空、数智计财统一规划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财务信息化规划，推进业务信息系统、财务信息系统等与集团司库信息系统的兼容互通和数据共享。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要借助司库信息系统对所属单位资金等金融业务开展穿透式监测，充分挖掘司库信息系统数据价值，发挥司库体系在业务监督、风险预警、决策支持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数智化水平。

第三十二条 集团公司对各单位司库体系推广应用情况及管理效果开展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各单位经营业绩考核。对推广应用效果突出单位给予通报表扬、评先评优等奖励；对推广应用组织落实不力的单位综合运用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措施进行督促整改。

第三十三条 集团公司定期对各单位司库体系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资金内控有效性、信息系统安全性等开展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岗位工作职责等情形造成资金损失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开展责任追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集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应结合集团公司司库管理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或完善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综合管理部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联系人：孙祎

电话：58356712

共印1份